



#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3）

##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 職權範圍

#### 1. 組成

1.1 本委員會是按本公司董事會於[2012年3月16日]會議通過成立的。

#### 2. 成員

- 2.1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主席，二份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三份之一全體董事提名，從董事會成員中挑選，委員會人數最少三名，而大部份之成員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主席擔任。
- 2.3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委員會的秘書。
- 2.4 經董事會及委員會分別通過決議，方可委任額外或罷免委員會成員。
- 2.5 除董事會另行決定，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任期屆滿，連選董事委員可連任。

#### 3. 會議程序

##### 3.1 會議通知：

- (a)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委員會的會議通知期，不應少於七天。
- (b) 委員會主席或任何兩位委員會成員或委員會秘書（應兩位委員會成員的請求時）可於任何時候召集委員會會議。召開會議通告必須親身以口頭或以書面形式、或以電話、電子郵件、傳真或其他委員會成員不時議定的方式發出予各委員會成員（以該成員最後通知秘書的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地址或電子郵箱地址為準）。
- (c) 口頭會議通知應盡快（及在會議召開前）以書面方式確實。

(d) 會議通告必須說明開會目的、開會時間、地點、議程及隨附有關文件予各成員參閱。

3.2 **法定人數：** 會議法定人數為達到委員會成員人數二分之一或以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過全體委員的過半人數通過。

3.3 **會議次數：** 每年最少開會一次，以釐定、檢討及考慮本公司就董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的提名程序、前述事項在有關年度的實施及向董事會提呈出任董事候選人的建議。

#### 4. 書面決議

4.1 委員會成員可以書面決議方式通過任何決議，惟必須所有委員會成員同意。

#### 5. 委任代表

5.1 無法出席會議的委員可委託其他委員作為其代表出席會議，亦可通過書面方式向委員會表達意見及表決。由代表代為出席的會議不得計入有關委員的出席率。

#### 6. 委員會的權力

6.1 委員會可以行使以下權力：

- (a) 要求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任何僱員及專業顧問，提供委員會為執行其職責而需要資料，並提交報告、出席委員會會議及提供所需資料及解答有關問題；
- (b) 於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評審董事的表現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c) 按照其職權範圍就相關事項向外界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包括獨立的人力資源顧問公司或其他獨立專業人士)。如委員會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才能的外界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委員會有權進行其認為適當的調查(包括但不限於訴訟、破產及信譽查冊)、報告或公開徵募及取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前述費用均由本公司承擔；
- (d) 對本職權範圍及履行其職權的有效性作每年一次的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其認為須要的修訂建議；及
- (e) 為使委員會能合理地執行本職權範圍第七條所列的責任，其認為有需要及有益的權力。

6.2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7. 委員會的責任

7.1 委員會負責履行以下責任：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技能、

- 知識、經驗、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及服務任期)，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挑選被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局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局為執行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及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及
  - (f) 向董事會提呈(包括，但不局限于,)下列事項的建議：
    - (i) 退任董事的重新委任，於此，須考慮其等的工作表現及對董事會繼續作出貢獻的能力；
    - (ii) 在任公司多於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去留問題，並就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繼續委任與否向本公司股東就審議有關決議案贊成與否提供建議；
    - (iii) 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項；及
    - (iv) 董事接替計劃的相關事宜。

## **8. 會議紀錄**

- 8.1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及書面決議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
- 8.2 委員會秘書應於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或書面決議簽署后的合理時段內，把委員會會議紀錄或書面決議(視乎情況而定)的初稿及最後定稿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 8.3 委員會秘書應就年內委員會所有會議紀錄存檔，以及具名紀錄每名成員於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

## **9. 董事會權力**

- 9.1 本職權範圍所有規則及委員會通過的決議，可以由董事會在不違反公司章程及聯交所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包括聯交所上市規則之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或公司自行制定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如被採用))，隨時修訂、補充及廢除，惟有關修訂、補充及廢除，並不影響任何在有關行動作出前，委員會已經通過的決議或已採取的行動的有效性。

## **10. 匯報程序**

- 10.1 委員會秘書應將委員會會議記錄、委員會的報告及有關資料向本公司所有董事傳閱。

- 完 -

於 2012 年 3 月 16 日採納及於 2013 年 8 月 30 日修訂。